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08-03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恩民主持。会议符《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权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公司符合发行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包含200,000万元),即发行不超过2,000万张(包含2,0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权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金额在发行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了条件,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持有人派发。权证持有人在认购债券时,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权股权证。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明文禁止者除外)。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A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原A股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网上竞价申购的方式进行。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对建成投产试车及试生产投入资金进行预测,需要流动资金305,929万元,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确定方式及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商定,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债券的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担保条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集团公司同意,若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获准发行,将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以及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的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低于1: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不低于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具体行权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在发行前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商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因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A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原行权价格/(A股股票除权参考价格×10)×A股股票除权收盘价);

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原行权价/原行权收盘价×10)。

2.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原行权价格/(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格×10)×A股股票除息收盘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因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所附认股权证由持有人自行所筹集的资金根据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到期行权份数确定。根据发行前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能够顺利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发行方案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及确定方式、约定担保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方法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召开股东大会及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以及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五)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六)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八)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九)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一)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二)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三)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五)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六)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八)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十九)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一)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二)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三)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五)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六)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八)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二十九)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一)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二)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三)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五)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六)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八)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三十九)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一)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二)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三)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四)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五)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六)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七)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八)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四十九)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